

#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根据国务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相关要求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委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根据我委权责清单和职责，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对粮食行业监管中涉及的所有管理对象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粮食经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粮食经营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管理对象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四条 粮食经营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“红黑名单”，以及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各企事业单位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，切实维护管理对象的合法权益。失信行为各企事业单位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失信行为，是指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行业监管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违反粮食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第七条 粮食行业监管，根据职责权限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，对管理对象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粮食经营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A级为信用优秀，B级为信用良好，C级为一般失信，D级为严重失信。

第八条 粮食行业信用等级的认定：

（一）A级，应当具备列为“红名单”条件。

（二）B级，应在一年内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信用可靠。

（三）C级，为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：

1. 一年内收到整改通知书、警告累计次数2次以下的；
2.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1次以下，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；
3.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2次以下的。

（四）D级，为被列入经营“黑名单”的。

第九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当分别确定失信程度，根据其中最重的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管理对象，减少日常检查频次，并在安排相关项目资金、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以及各类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管理对象，实施常规的监管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管理对象，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，并加强对其的政策法规宣传教育、业务辅导等工作，帮助提升诚信经营水平。

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D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，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，并在安排相关项目资金、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以及各类评比表彰中予以排除。

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、D级的管理对象，应当告知其信用等级情况，指出其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，并视情况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第十五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第十六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核实撤销或已信用修复的，应及时调整其信用等级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